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绿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隆基绿能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的议案文件等，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92号文批准，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万张，发行价格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4,955,482,5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8月6日到账，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9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458,612.00	254,000.00	345,548.25
2	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246,226.00	106,000.00	150,000.00
合计		704,838.00	390,000.00	495,548.25

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95,548.25 万元，与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部分调整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实施主体由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乐叶和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变更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银川市西夏区济民路以南、宏图南街以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年度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原因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拉晶产能的升级改造，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和产能布局调整，公司拟对银川隆基进行厂房改造和老旧设备淘汰，并将银川光伏“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中的 512 台单晶炉搬迁至上述银川隆基厂房内实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银川光伏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拟搬迁的 512 台单晶炉固定资产原值为 3.97 亿元，净值为 3.30 亿元）。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实施主体由银川光伏变更为银川光伏与银川隆基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银川市西夏区宝湖

西路 552 号（银川光伏厂区地址）变更为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 552 号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 15 号（银川隆基厂区地址）。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整体战略和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保持公司设备设施类资产的质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本次变更仅涉及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意见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及时出清不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的资产，保持公司设备设施类资产的质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该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变更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实施主体由银川光伏变更为银川光伏与银川隆基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 552 号（银川光伏厂区地址）变更为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 552 号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 15 号（银川隆基厂区地址）。

监事会意见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变更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更符合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变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隆基绿能变更 2019 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和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隆基绿能变更 2019 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姜志刚

龚癸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